

**環境事務委員會**

**須就2018年7月1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**議程項目IV — 保護瀕危鯊魚品種**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除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外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國際認可的物種保育狀況名錄(例如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)，把更多鯊魚品種納入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的規管範圍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- (b)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法庭就第 586 章的罪行判處的刑罰足夠嚴厲，可對涉及野生動植物的罪行產生預期的阻嚇作用；及
- (c) 過去 3 年，每年為執行針對列明鯊魚品種的進口/再出口管制措施而進行的脫氧核糖核酸測試次數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8年10月3日